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復牌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1,152,468</b>	1,234,468
毛利	<b>355,760</b>	370,48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698,320</b>	384,629
除稅後溢利	<b>465,613</b>	180,859
	千噸	千噸
煤炭生產量	<b>3,976</b>	4,083
JORC標準之SEM煤礦可開採儲備	<b>117,850</b>	117,850
JORC標準之Merge煤礦可開採儲備	<b>92,000</b>	不適用

##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152,468</b>	1,234,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796,708)</b>	(863,979)
毛利		<b>355,760</b>	370,4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53,369</b>	9,730
議價收購收益	14	<b>358,301</b>	–
行政費用		<b>(228,476)</b>	(136,413)
融資成本	6	<b>(29,747)</b>	(30,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09,207</b>	212,815
所得稅	8	<b>(43,594)</b>	(31,956)
年內溢利	7	<b>465,613</b>	180,859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70,782</b>	146,858
– 非控制權益		<b>(5,169)</b>	34,001
		<b>465,613</b>	180,859
			(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31.2港仙</b>	11.5港仙
– 攤薄		<b>28.3港仙</b>	11.1港仙
每股建議股息	10	<b>1.0港仙</b>	1.0港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465,613</u>	<u>180,85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953)</u>	<u>(3,53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452,660</b></u>	<u>177,322</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57,829</b>	143,210
– 非控制權益		<u>(5,169)</u>	<u>34,112</u>
		<u><b>452,660</b></u>	<u>177,32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8,700	3,135,187
預付租約租金		44,264	15,232
勘探及估值資產		5,704	–
		<u>6,048,668</u>	<u>3,150,4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956	32,100
應收賬款	11	183,334	187,9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5,055	320,533
衍生金融資產		98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9,178	73,0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925	265,062
		<u>1,043,436</u>	<u>878,7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78,312	201,1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73,500	162,15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7,802	192,5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70	1,087
融資租賃負債		40,047	60,418
衍生金融負債		14,575	–
應付稅項		214,666	162,405
		<u>865,321</u>	<u>785,0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8,115</u>	<u>93,6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26,783</u>	<u>3,244,08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1,139,150</b>	572,559
有抵押銀行借貸		<b>411,246</b>	154,647
可換股債券	13	<b>113,133</b>	–
融資租賃負債		<b>25,194</b>	10,085
		<u><b>1,688,723</b></u>	<u>737,291</u>
<b>資產淨值</b>		<u><b>4,538,060</b></u>	<u>2,506,7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52,093</b>	135,460
儲備		<b>2,543,549</b>	1,464,729
		<u><b>2,695,642</b></u>	<u>1,600,1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95,642</b>	1,600,189
非控制權益		<b>1,842,418</b>	906,608
		<u><b>4,538,060</b></u>	<u>2,506,797</u>
<b>權益總額</b>		<u><b>4,538,060</b></u>	<u>2,506,79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文所披露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b>986,194</b>	1,210,958	<b>237,760</b>	50,559	<b>1,223,954</b>	1,261,517
分部間銷售	-	-	<b>(71,486)</b>	(27,049)	<b>(71,486)</b>	(27,0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986,194</b>	1,210,958	<b>166,274</b>	23,510	<b>1,152,468</b>	1,234,4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b>480,429</b>	235,234	<b>87,114</b>	21,630	<b>567,543</b>	256,864
利息收入	<b>1,217</b>	235	<b>42</b>	20	<b>1,259</b>	255
融資成本	<b>(12,901)</b>	(22,339)	<b>(5,711)</b>	(636)	<b>(18,612)</b>	(22,975)
折舊及攤銷	<b>(131,066)</b>	(134,928)	<b>(28,265)</b>	(5,848)	<b>(159,331)</b>	(140,776)
可報告分部資產	<b>6,353,221</b>	3,620,352	<b>712,085</b>	366,476	<b>7,065,306</b>	3,986,8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b>2,712,444</b>	139,449	<b>365,780</b>	181,891	<b>3,078,224</b>	321,3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b>(2,005,839)</b>	(1,314,008)	<b>(372,916)</b>	(183,169)	<b>(2,378,755)</b>	(1,497,177)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988,460	1,234,468	5,438,254	2,850,4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65	91
杜拜	22,427	-	-	-
馬來西亞	104,658	-	-	-
新加坡	36,923	-	610,349	299,883
	<u>1,152,468</u>	<u>1,234,468</u>	<u>6,048,668</u>	<u>3,150,419</u>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319,638,000港元及129,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06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7,543	256,864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u>(58,336)</u>	<u>(44,049)</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509,207</u>	<u>212,815</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65,306	3,986,8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6,798</u>	<u>42,326</u>
綜合資產總額	<u>7,092,104</u>	<u>4,029,15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78,755	1,497,1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5,289	25,180
	<u>2,554,044</u>	<u>1,522,357</u>

#### 4.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986,194	1,210,958
船舶租賃收入	62,891	20,304
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	103,383	3,206
	<u>1,152,468</u>	<u>1,234,468</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3,127	—
匯兌淨差額	11,9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8	2,079
利息收入	1,399	263
其他收入	2,755	7,388
	<u>53,369</u>	<u>9,73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1,135	8,016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4,388	13,495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14,224	9,480
	<u>29,747</u>	<u>30,991</u>

##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80,813	19,672
存貨成本	<u>715,895</u>	<u>844,307</u>
	796,708	863,979
員工成本	94,438	78,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9,366	140,823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287	1,346
核數師酬金	1,370	1,4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備抵	<u>47,573</u>	<u>-</u>

##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56,958	48,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735</u>	<u>(359)</u>
	57,693	48,042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u>(14,099)</u>	<u>(16,086)</u>
所得稅	<u>43,594</u>	<u>31,956</u>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470,782</b>	146,858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32,334)</b>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1,135</b>	8,016
	<b>449,583</b>	154,874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10,502</b>	1,276,98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52,552</b>	88,357
購股權	<b>23,714</b>	26,338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86,768</b>	1,391,6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內配售股份之紅利元素。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未發行之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與發行該等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	13,54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b>15,211</b>	14,208
	<b>15,211</b>	27,754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 天	89,477	130,330
61-90 天	30,276	16,029
91-120 天	39,909	27,552
120 天以上	23,672	14,083
	<u>183,334</u>	<u>187,994</u>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 天	24,056	196,167
61-90 天	13,550	1,554
90 天以上	40,706	3,394
	<u>78,312</u>	<u>201,115</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多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 13.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按年利率5.5厘計息；及(ii)自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自發行日期後6個月起至到期日，債券可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有權享有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固定匯率1美元=7.75港元)釐定。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及明示同意後，本公司可以美元贖回債券。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美元贖回。

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14.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收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MHL」) 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M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rge集團」)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並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

完成收購Merge集團導致於損益中確認識價收購之收益358,301,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15,211,00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全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帶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市場推廣及買賣主要產自本集團擁有之兩個印尼煤礦(即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及PT Merge集團(「Merge」))之煤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大至涵蓋合約採礦，預期會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額外及多元化煤炭銷售收入。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對印尼煤炭市場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煤炭價格及產量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印尼煤炭協會(「印尼煤炭協會」)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印尼煤炭產量為87百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1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煤炭出口量大跌及積壓去年未售煤炭庫存所致。由於市況不利，本集團採礦分部錄得本年度營業額減少至9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1,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減少至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0港元)。

##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我們的自有品牌SEM煤炭為產自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SEM採礦專屬區(「SEM煤礦」)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國際煤價仍處於下降趨勢及在低位徘徊。鑑於全球煤炭市場之市況不利，本集團策略性地於本年度生產4.0百萬噸煤炭(二零一五年：4.1百萬噸)，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水平相若。由於本年度平均煤炭售價下降，本集團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錄得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9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1,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減少至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18.6%及26.0%。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配備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的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具卓越才幹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繼續投資於SEM煤礦的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其採礦業務，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60公里之Ex-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已成功營運具有高生產效率之SEM煤礦，同時更妥善控制煤炭物流之成本及營運。該等因素亦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及持續生產量之原因。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致力達致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標。

## Merge採礦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收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51%權益取得一個優質煤礦，即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之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該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軍印尼煤炭市場之策略及承諾相符。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的已探明及推斷煤炭儲量為92.0百萬噸，預期將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的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

收購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Merge煤礦，可讓本集團把握印尼之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預期平均礦期經營成本將較低。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硫分較低的高熱值煤炭。

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生產及商業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始進行煤炭銷售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Merge煤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較印尼平均動力煤質量為高，本集團擬向位於亞洲(如日本、南韓、中國及台灣)之發電商出口煤炭，該等國家願意為獲得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支付較高代價。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Merge煤礦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正面現金流量作出貢獻。

### 合約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展合約採礦業務。根據該新煤炭開採業務模式，本集團須就該並無任何業權之煤礦所生產及挖掘之煤炭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根據該合約採礦模式生產及運輸之煤炭約達125,000噸，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約25,800,000港元。

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地吸引來自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多元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預期，合約採礦業務日後將會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模式之一。

###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提供長期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定期船舶運載及海上油庫儲存服務主要以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兩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船舶業務分部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為8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00,000港元)。分部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年確認大額VLCC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該服務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方開始提供。

### 船舶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

本集團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主要以其巴拿馬型船舶及其拖船及駁船提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淨額約為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較多租賃服務及就拖船及駁船訂立之長期期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具有較高運費率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3,450,000美元收購巴拿馬型船舶。於收購巴拿馬型船舶後，本集團與多個以煤炭為燃料的發電廠訂立為期五年之長期煤炭運輸合約(「巴拿馬型船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巴拿馬型船舶協議確認的租賃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與總部設於卡塔爾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承租人可獨家使用本集團所擁有拖船及駁船之載量，以用作運載建築用骨料，估計每月總載量約為130,000至150,000公噸，為期三年之固定長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租賃協議確認之租賃收入約為16,400,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租賃協議及巴拿馬型船舶協議已貢獻穩定及多元化收入及現金流量，日後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 VLCC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物流服務

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擁有的兩套VLCC提供，該兩套VLCC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於各項收購後，本集團與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出租兩套VLCC作儲存原油之用，並可重續。年內，該等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貢獻約10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收入及約6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溢利。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之收入將因二零一六年三月新收購之VLCC之貢獻而繼續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將繼續長期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 前景

### 採礦業務展望

由於市場上供求失衡導致煤價持續下挫，過去數年，印尼及國際煤炭市場一直處於艱苦經營。近期，印尼煤炭協會報告，印尼煤炭生產量按年下跌10%至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的87百萬噸。儘管煤炭產量疲軟，印尼國內煤炭需求卻按年增加約35%至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的25百萬噸。

同時，印尼煤炭協會仍抱持樂觀態度，憑藉印度的煤炭需求可能增加及中國的穩定煤炭需求，煤炭出口市場有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呈現反彈。該兩個市場佔全球煤炭消耗總量一半以上。印尼煤礦的策略地理位置具有競爭性優勢。儘管全球市場煤炭供應量仍然氾濫，印尼眾多小型煤礦因長期虧損紛紛倒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煤炭庫存及供應逐步下降已導致煤價上升超過20%。

參考近期ICE紐卡斯爾煤炭期貨價格，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全球煤炭市場大致穩定。於此市況下，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其採礦業務。就SEM煤礦而言，過去數年，年產量均維持於每年約4百萬噸。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優化其SEM煤礦的每年煤炭產量，以應對現行市場需求。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及營運，現正處於發展的成熟階段。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的生產及營運，逐步達致每年6百萬噸的年產量目標。

### 船舶業務展望

去年，本集團收購一套VLCC及一套巴拿馬型船舶，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船舶業務。收購事項緊隨著與大型企業訂立的多項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及租賃合約。有關定期合約以介乎兩年至五年之長期基準訂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兩套VLCC、一套巴拿馬型船舶及六套拖船及駁船，全部皆有長期服務及租賃合約之保證。因此，本集團可確保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長遠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的現金流入量。

去年全球原油價格持續低企，對全球油輪運費率帶來多方面的正面影響：(i) 油價下跌促使各方囤積原油；(ii) 原油期貨之期貨溢價價格結構促進採購，如現時油價及未來油價差距持續擴大，可引致海上油庫儲存增加；(iii) 如油價及燃料價格持續低企，將令原油需求上升；及(iv) 船舶燃料價格下跌令航運營運成本減少，對油輪盈利造成正面影響。凡此種種因素令油輪噸里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全球原油需求及長途貿易之噸里增加將對油輪裝載量持續需求帶來支持。根據路透社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報告，儘管海上油庫儲存分部因原油期貨目前的定期結構而盈利稍遜，但東南亞(以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為主)海上油庫儲存的原油量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間大幅增加約20%。目前儲量乃過去至少五年間的最高值。原因之一為自二零一六年開始陸上倉儲設施已飽和，石油市場現正物色地方儲存未售燃料。因此，本集團對VLCC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日後VLCC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船舶業務貢獻穩定、顯著的收入來源及正面現金流量。

鑑於海上油庫儲存業務前景可觀，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及承租新船舶(尤其是VLCC)擴大該業務，以滿足其增長需求。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地區物色機會投資於船運物流基礎設施項目。就其船舶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其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並相信我們安全、可靠及高效經營的聲譽及往績有利我們把握其他機會，滿足客戶日後的期租需求。

#### 商品市場不景帶來之機遇及潛在併購

包括煤價在內之國際商品價格於過去一年呈現跌勢。儘管對全球煤炭及能源行業營運商造成負面影響，但相對偏低的商品價格亦造就眾多新投資機遇，尤其有利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作為長遠增長策略，本集團認為此刻正值良機，以較相宜的價格進一步開拓及擴展其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之業務。本集團亦擬把握此機會，垂直整合發展至熱能發電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客戶基礎延展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正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進行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目前尚未確定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的狀況。

鑒於上述潛在併購，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達至增長的策略充滿信心並將持續採納。為實現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持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於現行市況下最大限度地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有關制度，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定增長。例如，本集團加強對營運的控制，並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務求不斷提高SEM煤礦的營運能力。藉此，本集團亦升級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的專屬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令運輸設施更加便利，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交付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予最終客戶。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的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將降低其業務風險，尤其是於市況波動時。去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收購新船舶，並緊隨訂立長期服務合約以擴大其船舶業務。此舉讓本集團獲得穩定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Merge煤礦，估值超過300,000,000美元。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已由單一礦場經營者成功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從低熱值、次煙煤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各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煤炭出口的目標市場亦相對地多元化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發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的其他亞洲國家。

-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於商品貿易行業之35年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並更加注重將煤炭出口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旨在成為更加國際化、全球化的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戰略關係

就船舶業務而言，於各項重大收購後，本集團已能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訂立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船舶運載服務合約。我們安全、可靠及有效營運狀況之聲譽及往績，讓本集團把握更多機會滿足客戶的期租需求。本集團擬繼續建立及利用與國際能源公司的長期關係，以擴大其業務分部。

## 重要事項

### 與AIPL重續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與AIPL重續煤炭供應協議，該協議原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已續期的煤炭供應協議，SEM同意供應而AIPL同意於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購買最多700,000噸煤炭。上述財政年度各年已批年度上限定為24,500,000美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

本集團藉煤炭供應協議，得以借助AIPL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聲譽擴大其國際分銷渠道，使本集團受惠。煤炭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功配售本公司65,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00,750,000港元及約98,55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成功發行本公司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Eagle Eye Group Limited (「Eagle Ey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agle Eye發行而Eagle Eye則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2.20港元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本公司70,454,545股兌換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65港元。

Eagle Eye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經考慮當時市況後，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透過是項發行，本公司可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2.19港元)預期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按擬定用途，為數約6,00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數約14,000,000美元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

## 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IPL就買賣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訂立買賣協議。PT Rimau Indonesia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PMA)，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並持有SEM煤礦之95%股權。交易代價為18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向AIPL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交易將有效以相對較低的投資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有利可圖且業務前景樂觀的SEM煤礦之投資。此舉能提高投資回報及鞏固本公司對SEM煤礦的經營及經濟控制權。交易完成後，將降低少數股東股權的比例，而本公司每股盈利將相應提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收購MMHL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指定代名人與Sino Island Limited(「SIL」)及MMHL(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SI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同意購買MMHL已發行股本中2,944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Merge收購事項」)。MMHL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同意認購MMHL之4,400股新股份(連同Merge收購事項統稱「Merge交易」)。因此，於Merge交易之第一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MH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股東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與SIL各自就彼等作為MMHL股東之協定權利及義務。根據上市規則，Merge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倘載列於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先決條件(「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第一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50,000,000美元，包括(a)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等值抵銷臨時貸款協議下MMHL未償還予本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的方式向MMHL支付30,000,000美元；及(b)發行及配發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

倘除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外，載列於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第二批先決條件亦獲達成或豁免，第二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103,000,000美元，包括(a)以現金向SIL支付10,000,000美元；(b)發行及配發115,459,184股名義價值總額36,5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發行及配發178,724,490股名義價值總額56,500,000美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連同A類可轉換優先股統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

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應付代價合共為153,000,000美元。

MMH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Merge煤礦之全部權益。Merge煤礦包括開採及銷售煤炭的勘探及生產許可證。Merge煤礦將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含有合共92百萬噸符合JORC標準的已探明及推斷儲量。

Merge交易符合本公司擴展其生產專業技能及收購優質(熱值高、固有水分低及硫含量低)煤礦之策略。MMHL於地下礦場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厚根基，且於中國經營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可有助於本公司將其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下游業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市場。Merge煤礦的龐大儲備及資源將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亦認為，Merge交易將令本集團重組其現有的印尼煤炭業務，利用規模經濟提高其整體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IL及MMHL以協議函與本公司進一步達成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多項第一批條件由SIL保證及/或將成為由SIL達成之後續條件，而SIL同意補償本公司就此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據此，Merge交易之第一項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生。有關Merge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註銷、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本公司法定股本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建議發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以償付Merge交易之部分代價，董事會建議註銷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單一種類普通股，並重新分類及重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建議註銷、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 投資於巴拿馬型船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3,450,000美元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巴拿馬型船舶為一艘日本製乾散貨船，載重量為73,000 DWT(載重噸位)，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BV」)評級，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船舶檢驗中心，並為國際船級社協會之創辦成員。

於收購後，集團與大型公司訂立為期五年就煤炭為原料的發電廠的長期煤炭運輸合約。董事會認為，巴拿馬型船舶之新投資可透過增強本公司之現有船舶業務舒緩其業務風險及長遠為本公司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 收購新VLC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Oriental Line Pte Limited與歐洲一間大型船舶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38,400,000美元(約相當於297,200,000港元)收購一艘VLCC。VLCC於二零零一年在日本製造，載重量為298,412 DWT(載重噸位)，並獲BV評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於完成後不久，本公司與一全球能源供應商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出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新收購的VLCC儲量。該油庫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承租人可選擇重續。董事會認為，收購額外VLCC已進一步擴大其海上儲存及海洋運載業務，長期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收入及現金流量。

##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6.6%。毛利亦由370,000,000港元減至35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30.9%(二零一五年：30.0%)，與去年水平相若。營業額及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表現疲弱。全球煤炭市場現時的困難情況已導致年內SEM煤炭的平均售價較低。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確認Merge交易所產生一次性的議價收購收益358,30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至約470,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85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議價收購收益屬一次性性質，僅適用於本財政年度。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相應大幅減少。

於本年度，SEM煤礦之產能約為4.0百萬噸(二零一五年：約4.1百萬噸)，而新收購Merge煤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尚未開始生產及商業營運。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包括有關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有關Merge交易所產生一次性收購成本34,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撇賬及

減值虧損47,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因此，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228,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41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9,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91,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65,000,000股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同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完成後，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0,750,000港元及約98,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根據與AIP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1.8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AIPL，藉以償付交易之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此項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後到期，首年按年利率5.5%計息，其後年利率為6%。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之後六個月起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70,454,545股本公司之兌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有責任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兌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部分113,1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Merge交易之第一項完成時向SIL發行及配發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償付50,000,000美元之部分代價。所發行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為不可轉讓、不可贖回以及並無附帶獲派付股息之權利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表決權。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於MMHL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當日起計兩年內隨時選擇將每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於已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5,306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於本年度概無轉換任何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已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數目為63,265,306股，其賬面值約為85,49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予王文雄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之前任董事)，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1.72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之代價為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8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1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或被註銷。

年內，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1,328,215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328,215股本公司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獲取之代價約為1,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695,642,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約為649,048,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95,92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2，而流動比率則為1.2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五年：21%)。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2,000港元)及151,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26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13,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54,000港元)及609,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883,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34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批准刊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聲明。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